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7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72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72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
『謝謝你，在世界史的角落找到我：談與荷治時期有關的
三本書』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與會
共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8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01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文學院大樓誠字樓B1會
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講座實施計畫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9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
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

112/02/01 09:59



1120000573

有附件

/GY7FWJD5hovb6mGf6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以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(五)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六)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研習辦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有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